

簽署日期：2019年3月13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與

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認購協議

關於認購合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4,800,000股新股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本認購協定（以下簡稱“**本協議**”）由以下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簽訂：

- (1)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按照百慕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58.HK，其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以下簡稱“**公司**”）；及
- (2) **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簡稱“**認購方**”)。

鑒於：

- (1) 公司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下稱“**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授予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公司于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下稱“**一般授權**”）。
- (2) 在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124,800,000在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的新股。

現雙方同意如下：

第一条 定義

1.1 於本協議，除另有特別說明，下列詞條具有以下含義：

營業日	指任何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認購	指根據本協定第4條條款完成對認購事宜
完成日期	指本協定第2條的先決條件全部完成日期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的日期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價	即每股認購股份0.136港元的作價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認購方根據本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合共124,800,000股新股份

1.2 本協議條目乃供參考，於解釋本協議時可不予考慮。

1.3 本協定序言及附件視為本協定一部分。

第二條 先決條件

2.1 完成認購的先決條件為：

- (a) 未有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認購方違反其於本協議第5條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于其後在代表認購股份之確實股票交付前被撤銷）；及
- (c) 本協定雙方均已獲得就本協定及其項下交易的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2.2 第2.1條所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2.3 本協定雙方應於簽訂本協議後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第2.1條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2.4 倘第2.1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或其他雙方書面同意日期)（下稱“最後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本協定將自動終止，此後，本協議雙方不須為此承擔任何責任，但在終止前已產生的除外。

2.5 倘第2.1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以前已全部達成，認購方必須不可撤回地並及時地履行其于本協議項下對認購事宜之全部責任及義務。

第三條 認購事宜

- 3.1 在受第2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將會按股份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公司則將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各方面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 3.2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3.3 認購方同意根據本協定第4.2(b)條支付認購股份之全部代價。

第四條 完成認購

- 4.1 完成認購將於完成日期（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進行。
- 4.2 于完成日期，認購方將：
 - (a) 送呈公司由認購方按股份認購價向公司簽署申請認購認購股份的申請書（如適用）；
 - (b) 合共16,972,800港元（為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匯至公司指定帳戶；及
 - (c) 送呈予公司一份由認購方一位董事所簽署並核實為正確及完整就認購方董事會通過批准本協定及其專案下的交易及授權一位元或多位人士簽署或以蓋章簽署（若有需要）本協定及其他所需的檔之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董事核證為真確副本。
- 4.3 於完成日期，公司將：
 - (a) 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促成把認購方登記于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及
 - (b) 送呈予認購方關於認購股份的股票。

第五條 認購方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認購方在此向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如下：

- 5.1 其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獨立於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于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協力廠商；
- 5.2 其已獲簽訂及履行本協定所需的一切授權、批准、同意及許可；本協議一經簽訂即構成認購方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5.3 其將按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認購事宜；
- 5.4 本協議的訂立、認購事宜以及認購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認購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及
- 5.5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採取行動及簽署檔以協助公司完成本協定項下交易，並按公司合理要求提供其一切資料(包括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的資料)以協助公司取得就本協議所需的批准及回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查詢。

第六條 獨立法律意見

認購方在此確認其知悉應就本協定及其項下交易查詢及取得獨立法律意見。

第七條 費用

本協定雙方須各自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定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認購的檔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第八條 副本

本協定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第九條 修改

對本協定進行修改或者更改需通過由本協議雙方共同簽署的書面法律檔進行。

第十條 棄權

- 10.1 除非任何一方簽署的書面法律檔明確棄權或者放棄提出任何異議之權利，否則不得認為任何一方已經放棄了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或者條件的權利，也不得認為任何一方已經放棄了對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規定的執行提出異議的權利。
- 10.2 除非有明確的說明，均不得認為任何合法簽訂的書面棄權書是持續性棄權。任何棄權者應只對未來的特定條款或者條件棄權，或者只對除了特定棄權之外的任何行為棄權。

第十一條 通知及法律檔接收人

- 11.1 根據本協定向公司或者向認購方發出的任何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且應該通過電郵或傳真發送或當面遞交、或者通過認證郵件寄送

(郵資已付，要求提供回執單)，或者通過快件或者隔夜寄送服務寄送到下列位址，或者一方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的任何其他位址。

如果遞交給公司：

收件人：李重陽

收件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傳真號碼：35230399

電郵: lcy@sunway58.com

如果遞交給認購方：

收件人：林松根

收件地址：香港青衣楓樹窩路1號翠怡花園11座35B

傳真號碼：N/A

電郵: lsgkh@live.com

- 11.2 認購方不可撤銷的任命林松根，其地址為香港青衣楓樹窩路1號翠怡花園11座35B作為其接收本協議項下各項法庭法律檔的代理人。認購方進一步同意在香港保持任命一位代理人接受各法庭法律檔，並且保持通知公司其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對代理人的送達視為對其任命人的送達。本協定第11.1條條文內容同樣適用於相關認購方代理人。

第十二条 可分割性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的無效或者不可執行不應對其他規定造成任何影響，並且對本協議的解釋應為依據本協定的目的進行。

第十三条 適用法律

本協定應受香港法律的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進行解釋。

第十四条 爭議的解决

本協議雙方如果發生爭議，應當友好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香港有管轄權的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五条 保密條款

- 15.1 本協議雙方同意除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要求）要求或已獲另一方書面同意，雙方須對

本協議、其項下一切交易及所有條款予以保密，除因進行本協議交易所必須知道的董事、人員及專業顧問外，不可以任何形式披露予協力廠商。

15.2 本協議雙方同意，公司可按上市規則刊發有關本協定及認購事宜的公告。

15.3 第15.1條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受法律約束的意願

本協定雙方願意把本協定作為規定雙方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約束力的權利義務的檔。雙方均聲明並保證其有權利、職權和能力簽訂本協議。

[以下無正文]

本協議經公司和認購方于文首所述日期，通過其合法授權的代表簽署，以昭信守。

認購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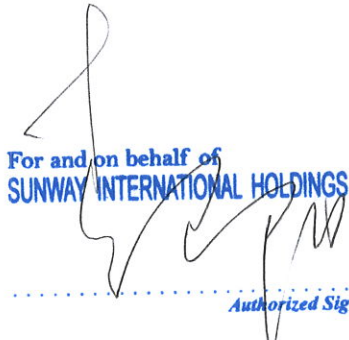
林松根先生代表
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For and on behalf of
) SUNTEE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天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

本公司

李重陽先生代表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For and on behalf of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見證人：